附件2

唐山市开平区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评价标准

为引导从业人员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唐山市开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唐山市开平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考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制定，按照高层领导者、中层管理者、一线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四个方面规定了开平区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和评价准则，以激励和表彰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质量强区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者，树立质量管理标杆并学习、宣传、推广其实践和理论方面的创新成果及经营绩效。

1 术语和定义

**1.1 高层领导者**

组织的最高领导层/最高管理层成员。

**1.2 中层管理者**

组织的管理部门/中层领导成员。

**1.3 一线工作人员**

组织内除高层领导者、中层管理者以外的人员。

**1.4 其他人员**

是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检验检测、科研、学校、军工、社会组织、第三方等其他从事质量理论、方法、工具研究及应用推广的人员。

2 基本要求

2.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2 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和较强社会责任感。

2.3 在质量理论与质量实践中有突出、明显的创新点，符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方向。

2.4 在本区或某一领域、产业、行业中，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2.5 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锐意进取、勇于开拓并取得卓越绩效工作。

2.6 获得组织内外部颁发的各种奖项，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总结或理论著述，并具有推广价值。

3 高层领导者评价准则（80分）

**3.1 战略部署与经营理念（30分）**

3.1.1 长期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3.1.2 具有强烈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预防与管控体系。

3.1.3 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方针、政策和法规，重视并亲自推动卓越绩效。

3.1.4 科学制定战略目标，并有效分解、贯彻落实将质量追求与质量发展纳入组织总体战略，充分体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实施质量战略产生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3.1.5 引导组织充分认识理解质量是生命，质量管理是生命线的经营管理理念，大力营造优秀质量文化，并影响员工、顾客和相关方。

3.1.6 组织的质量责任制度健全，并严格贯彻执行。

3.1.7 注重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并建立形成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

**3.2 文化与创新（30分）**

3.2.1 建立推动质量文化的相关制度机制，形成具有质量特色的组织质量文化；质量文化被本组织全体成员所接受，并共同遵守。

3.2.2 结合组织实际，积极学习、推广、应用当前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理论、制度、模式和方法，并取得明显成效。

3.2.3 积极探索提高组织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模式，其经验和成果具有被普遍推广、运用的价值。

3.2.4 建设诚信的质量文化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关注员工的需求和期望，营造创新、授权、主动参与、快速反应和团队学习等方面的优良环境。

3.2.5 科学地协调、处理好组织与相关方关系，在利益分配、双向沟通和绩效测评等方面不断创新，组织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3.2.6 确定影响员工满意度和积极性的关键因素，测量和提高员工满意度。

**3.3 业绩（20分）**

3.3.1 近5年组织的主要绩效指标处于国内同行领先水平，主要质量指标名列前茅。

3.3.2 近5年顾客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横向比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纵向比有明显提高。

3.3.3 个人或组织（品牌）的知名度较高，在社会上享有较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组织品牌战略效果良好。

3.3.4 编著有关质量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发表或发行。

4 中层管理者评价准则（80分）

**4.1 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30分）**

4.1.1 充分理解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通过各种方式抓好组织文化传播、丰富组织文化载体；以身作则践行价值观，通过制度规范和确保组织文化落地。

4.1.2 充分理解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在部门分解落实质量战略与规划，通过各种途径努力使工作范围内的全体员工都能充分理解和贯彻执行，实现战略目标。

4.1.3 熟悉并掌握卓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的理念、方法；在组织内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理念、方法、技术，并取得明显效果。

4.1.4 向组织外部传播质量管理/经营管理方法、技术应用经验和创新经验，带领相关方共同提高管理水平。

4.1.5 结合岗位工作的特点，保持质量稳定提高的措施有效。

**4.2 改进和创新（30分）**

4.2.1 近3年来在攻克产品/服务质量、经营管理的难点和疑点方面成绩显著，对组织的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或为组织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4.2.2 解决难点和疑点的思路、方法以及形成的规范（技术、管理）或制度，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的价值。

4.2.3 掌握熟练质量技术方法与工具，具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4.2.4 在质量技术方面取得重大改进或突破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生产或服务环节中的质量难题。

4.2.5 通过质量技术攻关，提高本组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和可靠性，降低质量成本，提高组织品牌效益。

**4.3 业绩（20分）**

4.3.1 主要经营业绩/质量指标处于同行业、组织内各部门的领先水平。

4.3.2 所属部门在区级以上的岗位、技能大赛中多次获奖。

4.3.3 所属部门获得政府的质量方面的表彰。

4.3.4 编著有关质量的经验交流稿、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发表或发行。

5 一线工作人员评价准则（80分）

**5.1 敬业精神（20分）**

5.1.1 长期坚持的一丝不苟工作作风，对本组织（部门/集体）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5.1.2 能够高标准、高效率地完成各项工作。

5.1.3 熟悉质量管理体系的方法和工具，本岗位的工作长期保持优秀。

**5.2 标杆带头作用（30分）**

5.2.1 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开展工作，掌握熟练的工作技能，有一专多能的本领，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

5.2.2 在组织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服务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

5.2.3 在组织生产经营中有独创的质量技术成果，在行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2.4 结合本岗位的特点，运用统计技术等方法，开展质量改进活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5.2.5 无私传授岗位操作、经营和服务技能，为本组织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工人，对提高组织（部门/集体）总体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5.3 业绩（30分）**

5.3.1 在岗位操作、经营和服务技能的评比中多次获得区级以上优胜奖励。

5.3.2 完成的产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指标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在组织（部门）内为各方面所公认。

5.3.3 编写有关质量的经验交流稿和/或论文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发表。

6 其他人员评价准则（80分）

**6.1 概述**

在开平区内从事质量强区工作推进以及质量理论、方法、工具研究及应用推广的，为开平区质量工作作出卓越业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事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学校和科研单位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教育和培训、质量科研、质量宣传等方面工作的人员，满足申报基本要求的，均可以开展评价。

**6.2 关键要求（80分）**

6.2.1 在质量领域的理论研究上有重大创新，并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6.2.2 在质量法制与司法上有重大贡献，并得到国家的采纳，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

6.2.3 在推进区域质量提升、质量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了突出贡献。

6.2.4 在国内国际标准制定上有重大贡献，并有重要的经济效益、重大的社会影响。

6.2.5 在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对国家、河北、唐山和开平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6.2.6 在长期从事质量教育、培训、宣传、出版等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

6.2.7 在打假治劣、维护消费者权益中，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出杰出贡献。

6.2.8 在质量管理、质量检测、计量、标准化、工程质量、认证认可等专业机构中，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并作出杰出贡献。

6.2.9 专家学者，其研究成果在实际质量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解决了质量难题，提升了质量水平，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